

# 关于评选南京医科大学第二届“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暨推荐江苏省第二届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、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引领示范作用，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，结合《关于开展第二届江苏省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和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学研会〔2020〕3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南京医科大学“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的评选暨推荐江苏省首届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、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校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选范围和条件

### （一）推选范围

我校在岗在职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导师团队（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）。

### （二）推选条件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。

2. 坚持立德树人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是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3. 育人成效显著。指导五届及以上毕业研究生，所指导的研究生表现优秀，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后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。

4. 导师本人及学生无学术不端或其他失范行为记录。

**二、近五年内，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**

（一）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。

（二）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。

（三）在专业培养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安全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的。

### **三、推荐名额**

十佳（优秀）导师的推荐名额：基础医学院 3 名，公共卫生学院 2 名，口腔医学院 2 名，第一临床医学院 4 名，第二临床医学院 2 名，第四临床医学院 3 名，无锡临床医学院 2 名，其他每个培养单位不超过 1 名。

优秀导师团队推荐名额：每个培养单位推荐不超过 1 个。

学校将在各培养单位申报推荐的基础上择优评选出：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10名，“优秀研究生导师”不超过20名，“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不超过5个。

#### **四、江苏省第二届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、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推选**

通过专家评选，从校首届和第二届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获得者中，择优推荐江苏省第二届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1名和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1个。

#### **五、推选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个人（团队）申报**

符合推选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可进行申报，填写并提交“南京医科大学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推荐表”、“南京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”和不超过3000字的事迹材料（含电子版），参评材料必须如实反映导师和导师团队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的案例，体现真实性、感染性、可读性，另附推荐导师和导师团队彩色数码电子照片1张（500万像素以上jpg格式）。

##### **（二）学院推荐**

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填写推荐意见并于2020年6月29日前报研究生院。

##### **（三）专家评审**

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推荐人选（团队）进行评审，并对推荐人选（团队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## 六、表彰奖励

根据评审结果，学校将在教师节表彰“南京医科大学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”和“南京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十佳（优秀）导师、优秀导师团队奖励纳入学院人才培养奖励绩效津贴中统筹考虑。在获评的三年内，为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优先考虑研究生招生指标。

## 七、相关要求

### （一）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

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“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推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抓好落实。

### 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形成氛围

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要大力宣传候选导师和导师团队的先进事迹，扩大推选活动的影响力。特别要发挥好新媒体的传播作用，激励广大师生的参与热情，形成全体研究生导师积极向先进典型学习的良好氛围。

### （三）严格程序，注重质量

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要坚持推选工作的严肃性，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，严把筛选关，做到程序规范、客观公正，把立德树

人放在首位，把具有代表性和示范作用的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推选出来。坚持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确保推选质量。

（四）认真组织，及时报送

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于2020年6月29日前将《南京医科大学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推荐表》、《南京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》和事迹材料（含电子版）及推荐导师和导师团队数码电子照片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陈丞

电 话：025-86869226

邮 箱：cchen@njmu.edu.cn

- 附件：1. 南京医科大学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推荐表  
2. 南京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  
3. 参评事迹材料格式要求

